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潘州大道（市民大道-高铁段）道路节点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 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 129 号 电话：1390254351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与采购单位存在隶属或利害关系的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 一、道路设施修复：修复更换潘州大道（绿道四季印象小区段）破损路缘石、人行道砖；拆除指定区域破损围挡；在绿地节点加装自动

		<p>喷灌系统;清理、外运场地垃圾并回填种植土;更换部分路段花岗岩路缘石及景观节点花岗岩汀步,提升设施耐久性与整体美观。</p> <p>二、绿化景观提升:对广湛铁路沿线(潘州大道段)两侧绿地进行植被补植优化,强化生态屏障与景观连续性;对绿道四季印象、省实高中部口袋公园、市民大道西侧及指定项目工地绿地进行景观升级,增种特色乔灌木及地被植物,营造层次丰富、整体协调的景观界面</p> <p>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工作,主要提供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5个自然日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下浮率报价,下浮率区间为0-99.99%。 3. 计价标准: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。

		<p>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[2011]120号文件、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整改、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<p>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3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